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和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9-10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9-10（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详情见清单
- 1.2 型号规格：详情见清单
- 1.3 技术参数：详情见采购文件
- 1.4 数量（单位）：详情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使用单位

-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7.3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7.4 使用单位及数量：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 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局） 供液消防车 1 辆。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年半内（18 个月）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100%：¥18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9. 税费及开票信息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乙方须向以下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① 单位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0100595724X4

②单位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010059627786

③ 单位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00317376700D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3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6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次采购货物由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完成采购及付款工作,货物采购后分别移交至板桥、诸市两个乡镇及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并由成交供应商向板桥、诸市两个乡镇及驻马店市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17.3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对车辆进行上牌、行驶证办理等相关服务。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6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

工业北路 007 号 8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康丽

电话:

电话:1809832299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货物内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5 吨水罐消防车	海翔龙牌	AXF5110GXFSG50/DF01	2 辆
2	供液消防车	海翔龙牌	AXF5270GXFGY120	1 辆

5 吨水罐消防车-技术参数

整车	1、外廓尺寸：7030x2270x3300mm
	2、额定载液量：4750kg
	3、比功率：10.4KW/t
	4、接近角/离去角：21° /14°
	5、最小转弯直径：14.6m
底盘	1、底 盘：东风牌
	2、驱动型式：4×2
	3、轴 距：3800mm
	4、发动机额定功率：121KW
	5、排放标准：国六
驾驶室及乘员室	1、结 构：四开门双排驾驶室。
	2、座位设置：6 人
	3、设 备：除原车设备外，装有≥100W 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取力器及传动系统	1、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带附加冷却装置
	2、润滑方式：飞溅与强制润滑系统相结合
	3、冷却方式：可调式强制水冷
	4、操纵方式：电磁阀控制，电控气动，驾驶室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和工作指示灯
液罐	1、材 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防腐处理，水罐顶板采用花纹板等方式防滑处理；
	2、结 构：外露式罐体，位于泵房前部，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3、设 备：1 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溢流装置、 1 个液位指示计、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消防泵	1、额定压力：1.0MPa
	2、额定流量：30L/s
	3、安装形式：后置式
	4、吸水深度：≥7m

	5、引水时间：≤60s
管路系统	1、进水口：泵室正后方 DN100 内扣式吸水口 1 个。
	2、注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有 DN65 卡式注水口 1 个。
	3、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安装带手动控制阀的 DN65 出水口≥1 个，安装 1 个车顶炮出水管路及控制阀。
	4、水泵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在消防泵最底部加装放余水阀
	5、管道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底部设有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
	6、冷却管路：为保证取力器的正常工作，配有与消防泵冷却系统连通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球阀。
消防炮	1、 消防水炮、带喷雾功能
	2、 额定流量：30L/s
	3、 额定压力：0.8Mpa
	4、 射程：61.2m
	5、 消防炮装车后，回转角度：水平 360°，俯角-25° 仰角 75°
	6、 控制方式：手动
	7、 安装位置：上装中后顶部。
器材厢及泵房	1、材质：器材厢及泵室采用优质碳钢焊接而成
	2、器材厢位于罐体前部两侧。器材箱和泵室都采用轻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门边有密封条以防水淋和灰尘；每个器材箱内都有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取放器材。
	3、外侧安装频闪警灯及车外照明灯。
	4、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防滑铝合金安全爬梯，翻转式结构，方便人员上下和不影响车辆行驶，顶部装有防滑扶手。
	5、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
电气	1、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豪华红 LED 警灯。整车后顶部安装 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2、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 3 个频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车尾后部安装 2 个频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警报器功率为≥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4. 安装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
随车资料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合格证
	4、发动机号码拓印
	5、底盘号码拓印件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消防车整车合格证
	8、消防车交接清单
总体要求	1、 整车油漆采用国产优质油漆；
	2、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3、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4、 承诺交车时提供全套上牌资料，协助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上牌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代号	单位	数量
	1	吸水管	Φ100	米	8
	2	滤水器	FLF100	件	1
	3	水带	16-65-20	盘	6
	4	水带	16-80-20	盘	2
	5	灭火器	3 kg/ABC	具	1
	6	异径接口	/	件	4
	7	水带包布	DT-SB	件	4
	8	水带挂钩		件	4
	9	地上消火栓扳手	QT-DS1；长 370	件	1
	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 970	件	1
	11	吸水管扳手	FS100	件	2
	12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65	支	2

供液消防车-技术参数

整车	1、整车外形尺寸：：9020mm×2520mm×3380mm（长×宽×高）。
	2、最高车速：90km/h；
	3、接近角/离去角：19° /19°
	4、比功率：12.8kw/t
底盘	1、 驱动型式：6×4；
	2、 排放依据标准：国Ⅵ
	3、 制动系统：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调节方式（ABS），发动机排气制动（EVB），前桥盘式制动后桥鼓式制动。
	4、 型 式：直列六缸、水冷、增压中冷；
	5、 额定功率：341kw
驾驶室及乘员室	1、原装单排双门驾驶室。
	2、座位 2 人
	3、安装有安全带。
泡沫罐	1、 泡沫罐载液量：11900kg，同时可装载 2 种泡沫液。
	2、 材质：316 不锈钢板或高分子 PP
	3、 结构：外露式，设有横向和纵向防浪板阻挡车辆行驶时液体波浪产生的冲击。阻浪板上的孔口可为罐内液体提供自由的通道至到罐内每一个角落，设有人孔口，方便人员进入罐体清洁或检查之用。若材质为 316 不锈钢，则罐体顶板及侧板厚≥3mm，底板厚≥4mm，满足刚度和强度需求。
	4、 人孔：Φ450mm，主体采用高强度材质制作，设有快速开盖装置。
	5、 溢流口： 2 个。
	6、 排液口： 2 个不锈钢阀气动控制，内扣式铜接口及闷盖。

	7、灌吸泡沫入口： 2 个，带不锈钢气动蝶阀。
	8、罐注泡沫入口：2 个，带不锈钢气动蝶阀。
	9、液位计： 2 套，泵室控制面板上显示。
供液泵	1、类型：转子泡沫泵。
	2、额定流量（L/s）：30。
	3、额定压力：0.3Mpa。
	4、位置： 后置。
管路系统	1、吸液管路： 泵室两侧各设 2 个（共 4 个）吸液口，带 DN80 内扣式铜接扣和闷盖。
	2、出液管路：泵室两侧各设 2 个（共 4 个）出液口，带 DN80 内扣式铜接扣和闷盖。
	3、材质： 不锈钢。
器材厢及泵房	1、 结构： 器材箱分布在上装的前部，内蒙板为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加装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加装有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件。
	2、 材质： 本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
	3、 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供液泵及其控制系统设置于内。泵室采用轻质铝合金卷帘门。
	4、 顶部防护： 左、右设置防护装饰，顶部铺设防滑花纹板，可行走
	5、 爬梯： 车厢后部右侧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防滑铝合金安全爬梯，翻转式结构，方便人员上下和不影响车辆行驶，顶部装有防滑扶手。
	6、 踏板： 防滑，保证人员上落安全，踏板通过气弹簧助力，安全可靠。踏板可承受大于 150kg 重量。
电气	1、警灯： 1 个红色长排警灯，可从驾驶室开关。 位于驾驶室顶部，警灯性能满足相关要求。
	2、警报器： 100W 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警报器性能满足 GB8108-2014 相关要求。
	3、频闪灯： 两侧各设置 4 个红色频闪灯。
	4、侧标志灯： 含琥珀色的侧回复反射器。
	5、储物箱照明： 每个储物箱设有 LED 照明灯。
	6、卷帘门警示： 驾驶室内设有警示灯，当卷帘门未关时警示灯亮。
	7、火场照明灯： 1 个探照灯位于车尾，照射角度可手动调整。
	8、环绕照明灯： 箱体顶部左右两侧各装有 4 个与红色频闪灯一体的 LED 照明灯。
	9、倒车可视系统：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导航、行车记录等功能，驾驶室内设有 1 个 $\geq 7"$ 液晶显示器。
	10、倒车雷达：车辆尾部安装 4 个探头。
	11、蓄电池充电装置：一个 AC220V 输入接口，对蓄电池自动充电，在车辆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随车资料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合格证
	4、发动机号码拓印
	5、底盘号码拓印件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消防车整车合格证
	8、消防车交接清单

总体要求	1、 整车油漆采用国产优质油漆；				
	2、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3、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4、 整车性能及外观符合 XF39-2016 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36 部分：供液消防车。				
	5、 承诺交车时提供全套上牌资料，协助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上牌				
随车器材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灭火器	2kg	只	1
	2	吸液管	DN80mm/DN65mm 泡沫吸液管各 4 根，6 米/根。	根	8
	3	吸液管扳手	DN80	把	2
	4	异型接口	DN80 雄式转 DN80 内扣式接口	件	2
	5	异型接口	DN80 雌式转 DN80 内扣式接口	件	2
	6	消防斧	910/木柄	把	1
	7	铁锹	1080mm	把	1
	8	丁字镐	910mm	把	1
	9	三用扳手	三用（活扳、手锤、管钳）	把	1
	10	内扣式铜异径接口	KJ65/80	件	2
	11	泡沫输转泵	最大流量200L/min	台	1